

投保旅行平安險（無身故給付）之同意書

因應保險法 107 條條文修正案(發文字號: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)之配套措施。

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具喪葬費用保險之商品，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險額之一半(現行為 61 萬 5 千元)，且應於核保時累計核算。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給付責任。

再者，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下，尚需在投保時逐一檢視個人的保險金額。(包含：人壽保險、傷害保險，旅行平安保險等等)。在集體的投保之下，是無法實現的。

綜合上述，法規及作業時程的種種考量之下，故僅投保意外傷害醫療限額（實支實付）。簽署此同意書，即表示同意投保（旅行平安險之無身故給付）。

被保險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